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社会团体 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各社会团体及业务主管单位：

为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按照民政部、民政部有关部署，定于2022年4月至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成都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成都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8日



成都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规范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治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对象

在成都市、各区（市）县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社会团体在活动区域内除住所地以外地方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社会团体的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会员部等属于社会团体内设机构，不在此次整治范围内。

三、整治重点

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含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 1.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 2.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3.另行制定章程的；
- 4.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 5.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 6.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 7.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8.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9.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 10.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11.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 12.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13.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14.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 15.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 16.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 17.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 18.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 19.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

的；

20.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第 1、8、9、10、11、12、13 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限期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2022 年 4 月至 7 月中旬）。

（一）自查阶段（4 月—6 月 30 日）。各社会团体对照 20 条整治重点，逐一开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自查自纠，发现符合 20 条的情形，要制定方案，进行整改。自查整改完成时限为 6 月 30 日前。自查整改情况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区（市）县级社会团体报属地民政部门，市本级社会团体报市民政局。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可省略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环节。

（二）检查阶段（7 月 1 日—7 月 18 日）。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联合督导等多种方式，对社会团体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违规问题，将综合运用年度检查、信用惩戒、公开曝

光、评估降级等措施依法处置。检查比例不低于社会团体总量的 20%。

（三）巩固阶段（长期）。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引导监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应通过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和会员积极举报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问题线索，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告社会团体整改情况和检查情况，及时曝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负面典型。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推动建立规范有效运行、及时依法退出的制度机制，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主动与业务主管单位沟通协调，按工作职责加强对社会团体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方面的管理，履行法定责任。

（二）加强业务指导。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属于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重大工作事项范畴，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将专项整治方案通知所属社会团体，并按要求做好审核、规范管理等工作。为支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市民政局将汇总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情况，征求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社会团体于 6 月 30 日前填写表格（附件 2），区（市）县级社会团体报属地民政部门，市本级社会团体报市民政局。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形成专

项整治书面报告（全面反映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打算等内容）、汇总填写表格（附件1），于7月18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四）严格依规执行。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也应开展自查，并将表格（附件2）（相关内容填“无”）依程序上报。各社会团体开展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的情况要与2021年度检查工作挂钩，自查整改不到位的、6月30日前未报送自查自纠表（附件2）的社会团体，将视为“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年检结论将不得评定为“合格”。

附件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2：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61888706

电子邮箱：287609545@qq.com）

附件 1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总体情况	工作成果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	开展自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2	抽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3	发现存在整治情形的社会团体数（个）		
4	列入整治范围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问题情形		
5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6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7	另行制定章程的		
8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9	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10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11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12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13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14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5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6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7	与非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8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9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20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21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22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23	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		
24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整治结果	列入整治数（个）	完成整治数（个）
25	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26	限期整改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附件 2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如实填写自查自纠表；未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在相应数量栏填写“无”。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现问题 (个)	完成整改 (个)
1	设立的分支机构数 1.xxx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xxx，主要职责 xxx，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2.xxx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xxx，主要职责 xxx，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2	设立的代表机构数 1.xxx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成立于 xxx，主要职责 xxx，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2.xxx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成立于 xxx，主要职责 xxx，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自查自纠问题情形		
3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4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5	分支（代表）机构另行制定章程的		
6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7	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以上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分支（代表）机构的		
8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名称命名的		
9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10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11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12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3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4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5	与非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6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7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18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9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20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21	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		
22	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		
23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整治结果	列入整治数 (个)	完成整改数 (个)
24	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		
25	限期整改的分支（代表）机构数		

（注：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在活动地点内除住所地以外地方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等属于社会团体内设机构，不在此次整治范围内。**）